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亞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7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亞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曾亞廸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雖交付帳戶等資料，並遭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然並不等同於向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數位被害人之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事務官並未再與

被告確認是否認罪之真意，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資料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爰均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因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害人所提出之意見，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本案取得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於其餘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114年度偵字第57770號

被　　告　曾亞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亞廸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1日14時52分許前某時，以約定不詳金額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2本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本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亞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4年8月10日在臉書看到貸款訊息，加入對方LINE，對方說是合法代書，專門辦貸款，並說我的薪資轉帳

		戶要給他，每月扣除月繳金額後，餘額才會給我，所以我把臺企銀行及郵局帳戶提款卡拿去臺灣大道空軍一號寄出去，再用LINE告知密碼。經查，依被告所提出之抵押合同影本，足見被告係持上開2本帳戶提款卡抵押借款，與被告上開所辯完全不符，是被告僅為私利而罔顧社會大眾利益，隨意提供其所申設之臺企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吳鳳君、林翠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吳鳳君、林翠亭所提供之詐欺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等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含抵押合同）	被告將其所申辦之臺企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5	被告上開臺企銀行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將本案臺企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鳳君（提告）	114年8月11日16時許起	假網購真詐財	①114年8月11日23時32分許 ②114年8月11日23時44分許	①網路轉帳/4萬9980元 ②網路轉帳/4萬9969元	①臺企銀行帳戶 ②臺企銀行帳戶
2	林翠亭（提告）	114年8月6日20時許起	假網購真詐財	①114年8月11日14時52分許 ②114年8月11日14時53分許	①網路轉帳/4萬9986元 ②網路轉帳/4萬9088元	①郵局帳戶 ②郵局帳戶